沈阳市水务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市水务集团）

委托单位：沈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茂龙，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沈阳水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石国琦，职务：董事长

为规范水务行政检查开展，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沈阳水务集团管理公共事务活动需要，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在如下范畴开展行政检查活动。

一、委托执法地域范围

同沈阳水务集团在沈阳市域内的展业范围。

二、委托执法权限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沈阳市水务局的名义对相对人行使6项行政检查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情况，追究受委托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配合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仅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沈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茂龙印　　法定代表人：石国琦印

2025年11月10日

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行政检查职权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处理方法及后续监管	备 注
1	对水务集团用水量明显异常的用水户是否取用地下水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1、形成检查案卷，报告检查结果； 2、一经发现违法线索转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检查对象仅限水务集团用水量明显异常的供水户

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行政检查职权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处理方法及后续监管	备 注
2	对兼用地下水源的用水户是否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1、形成检查案卷，报告检查结果； 2、一经发现违法线索转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检查对象仅限水务集团用水户

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行政检查职权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处理方法及后续监管	备 注
3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活动的检查（市水务集团承担或参与的工程除外）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1、形成检查案卷，报告检查结果； 2、一经发现违法线索转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市水务集团承担或参与设计或施工的工程除外

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行政检查职权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处理方法及后续监管	备 注
4	对盗用转供水及其他危害公共供水安全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1、形成检查案卷，报告检查结果； 2、一经发现违法线索转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检查对象仅限水务集团用水户

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行政检查职权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处理方法及后续监管	备 注
5	对水务集团供水户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号，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规章】《辽宁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2004年6月24日修正） 第十八条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处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水、用水和节水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形成检查案卷，报告检查结果； 2、一经发现违法线索转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检查对象仅限水务集团用水户

沈阳市水务局委托沈阳水务集团行政检查职权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	职权类型	法律依据	处理方法及后续监管	备 注
6	对市水务集团管理的市政排水设施运行和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形成检查案卷，报告检查结果； 2、一经发现违法线索转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检查目的限定于保护市水务集团管理的市政排水设施